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配股专项审计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配股专项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19 年 9 月 9 日